

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教學活動及競賽獎勵實施要點

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

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本校執行之各項數位教學相關之活動及競賽，提升專業技能水準，引發學生學習動機，促進多元學習與全人教育均衡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教學活動及競賽獎勵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參與本校執行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知名企業、財團法人或協會委託（協助）舉辦之數位教學相關各項活動及競賽者。
- 三、獎勵條件
 - (一) 各項活動及競賽所提供之獎品與獎金，應與提升學生數位學習能力相關。
 - (二) 已獲得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者，不得再申請本案經費獎助。
- 四、獎勵項目及金額
 - (一) 本要點所訂之各項獎勵，均以參與活動及競賽之單位(團體或個人)為獎勵對象。
 - (二) 學生參與全國性活動及競賽獲獎者，頒發獎金(品)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。
 - (三) 學生參與全校性活動及競賽獲獎者，頒發獎金(品)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。
 - (四) 學生參與學校院級活動及競賽獲獎者，頒發獎金(品)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 - (五) 學生參與學校系級活動及競賽獲獎者，頒發獎金(品)以新台幣八仟元為上限。
- 五、本要點所訂之獎勵經費由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知名企業、財團法人或協會之補助、委辦計畫或捐款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校對於獲獎勵學生之作品或成果，得有典藏、公開陳列、學術推廣及教學使用之權利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